



日本外觀設計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之重要修正

日本於去年五月份通過《意匠法》改正案，部分條文將修改並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按日本的意匠制度，相當於台灣專利制度之設計專利，惟不同於臺灣《專利法》包含發明、新型和設計，日本的發明、新型及設計申請係分別依據《特許法》、《實用新案法》及《意匠法》之規定。對於此次日本外觀設計的修法內容，簡述要點如下。

擴大保護對象

- 提供建築物的外觀或內部設計可以受到保護，也放寬對於圖像（GUI，圖形使用者介面）的保護，不限於必須為產品上所顯示或記錄的圖像，例如網路雲端之虛擬圖像或投影之圖像等等。

衍生設計（關連意匠）的加強機制

- 申請人提出衍生設計的申請期限，修法前規定必須在原設計的核准註冊公告日之前（從申請到核准公告通常約僅 8 個月期間）提出，修法後可以在原設計申請日起 10 年內提出。
- 對於在同一設計概念下的近似設計，申請人除了可以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，也可以申請與該衍生設計近似之（另件）衍生設計。

外觀設計的保護期間

- 經核准註冊的外觀設計，其權利保護期間從註冊日起 20 年改為申請日起 25 年，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新申請案。對於 2020 年 4 月 1 日之前申請的設計案，其權利保護期間仍為註冊日起 20 年。

間接侵權行為

- 對於受到設計權利保護的產品，如第三人為了規避侵權責任，將該產品分割成若干構件來進行單獨製造或進口，其行為仍將構成間接侵權而被取締。

此外，日本也將簡化外觀設計之申請程序，允許申請人提出一份申請書包含多個設計申請案，並廢除設計物品的國內分類制度，而參照國際分類，使得物品名稱更具有彈性。